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志生、姜日敏、于勇、陈曦、陈立人、卞晓光、张旭阳、祖健、包恩杰、周巍、丁向鸿、罗宝康、唐文志、刘慧、辛广军、苏金友、葛志全、高亮、张立武、王建国、王奎勇、孙智鹏、葛振林、王耀明、贾红雷、边庆跃、付强、杜占东、付天飞、刘霞、程国辉、王吉、毕健有、辛亚锋、张升伟、刘英男、陈兴宏、齐智刚等38名自然人、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卿泳（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99.854%的股权，同时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9,523.44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作出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

1、整体方案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523.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1 号	19,956.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0 号	13,106.80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2 号	1,939.00
4	支付现金对价	-	20,520.99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4,000.00
合计			59,523.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333.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1 号	21,556.65	8,766.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0 号	14,500.00	13,106.80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2 号	2,147.00	1,939.00
4	支付现金对价	-	20,520.99	20,520.99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4,000.00	4,000.00
合计			62,724.64	48,333.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523.44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苏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 30%，且不高于 60%，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333.44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苏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 30%，且不高于 60%，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 以上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仅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不变。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